



常見問題

Q1 甲类和乙类屋邨在是次全面实施富户政策的处理上有否不同？

A 甲类出租屋邨及乙类出租屋邨的租户，在是之次富户政策全面实施的安排完全相同，没有分别。

Q2 租户当年订立租约时所缴交的按金金额可能与新租金有差距，租户是否须补交按金差额？

A 房协会将租户现有租约的按金转至新租约，租户毋须缴交按金差额。

Q3 谁会负责缴付新租约的印花税（厘印费）？

A 房协会负责缴付是次换新租约的印花税。

Q4 若正在领取租金援助的租户接受新租约，是否需重新申请租金援助吗？

A 正在领取租金援助的租户若接受新租约，毋须重新申请租援。

Q5 房协是怎样分先后来全面实施富户政策？

A 是次全面实施富户政策分为「非全长者户」及「全长者户」进行。

「非全长者户」即非所有家庭成员均年满 60 岁或以上，最快会安排于 2025 年 9 月开始换新租约。

「全长者户」即所有家庭成员均年满 60 岁或以上，最快会安排于 2026 年 8 月开始换新租约。

Q6 租户拒绝接受新租约，应怎么办？

- A 如租户拒绝接受载有「富户政策」条款的新租约，租户便应于由房协发出的通知信的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填妥拒绝新租约的通知回条，并交回屋邨办事处。租户须在终止租约届满日或之前交还单位予房协。

若租户未有交回拒绝新租约的通知回条，并于终止租约届满日后继续如常缴交单位的任何租金，租户将被视为已接受由房协发出载有「富户政策」条款的新租约。

Q7 如租户不能于租约通知届满日或之前迁出，应怎么办？

- A - 如租户拒绝接受新租约，又不能如期迁出，租户须于房协发出的通知信的日期起计一个月内申请「定期暂准居住证」以在该单位内暂住最长四个月（由租约终止日期起计）。
- 暂住期间租户须缴交占用费
 - 暂住期限届满后，租户必须迁出单位

Q8 若租户不同意 / 不接受新租约，可否向房协提出上诉？

- A 一般而言，房协的上诉程序适用于因被房协终止其租约，而需要交还单位的租户。然而，前述的上诉程序并不适用于由于不接受载有「富户政策」条款的新租约而终止租约的情况。原因是房协终止租户现有租约的同时已提供一份新租约予租户，租户如常交租便可继续在单位居住。因此，这种情况与不获提供新租约的情况不同，上诉程序并不适用。